

#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研工发〔2024〕10号

---

## 研工部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管理办法》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4年9月6日

#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助教岗位管理，充分发挥研究生教学辅助作用，培养研究生实践能力和责任意识，建设更高质量的研究生助教队伍，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研究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助教工作。研究生院、教务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助教岗位设置和考核反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助教评优和津贴发放，设岗学院负责本单位助教质量监控。

**第四条** 设岗学院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助教岗位的招聘、管理和考核工作，确保助教津贴支出内容真实有效，并配合研究生院、教务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做好培训、宣传、评优、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设岗学院要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和不同学科特点，结合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对研究生参加助教工作提出要求，在承担作业批改和一般答疑工作的基础上，科学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从工作和培

养两方面提出要求，并进行考核。设岗学院要通过更多参与课程教学准备，更多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等，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

### **第三章 岗位设置及经费管理**

**第六条** 助教岗位类型分为本科生课程助教和研究生课程助教。

**第七条** 助教岗位主要面向覆盖面较大或实验实习任务重的研究生及本科生的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

**第八条** 助教岗位每学期调整一次，岗位聘期原则上为一学期，聘任期满可续聘。

**第九条** 助教主要工作内容为：协助实验指导、批改实验报告、上机辅导；协助组织课堂讨论、实习实践；协助任课老师进行作业批改、辅导；协助组织课程考核和评卷工作；对选课学生进行考勤；及时与教学管理人员沟通，发现并及时解决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协助处理好课程教学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助教岗位设岗分为学校设立和学院自行设立两种途径。学院自行设立的助教岗位，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设立、聘任的办法与具体程序，并按要求将结果报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备案。学校设立的助教岗位，设岗及聘任程序如下：

（一）每学期期末，研究生院、教务处通知各学院进行助教岗位申报工作。

（二）各学院组织课程主讲教师根据教学需要提交助教岗位申请，依据授课对象汇总后分别报送研究生院、教务处审批。

（三）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由研究生院结合课程班级、选课人数、课程学时和学时分配等情况综合考虑后批准设岗。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由教务处结合课程班级、选课人数、课程学时和学时分配等情况综合考虑后批准设岗。

（四）研究生院、教务处对经审批同意设立的助教岗位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设岗学院和课程主讲教师自行确定助教人选，按要求报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备案。一名研究生同一时段只能承担一个助教岗位，且不得同时承担助管或兼职辅导员岗位。

（六）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审批通过助教人选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一条** 助教岗位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助教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全年按十个月发放。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开展助教工作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助教津贴。学校设立的助教岗位津贴所需经费由学校和设岗学院/教师共同承担，其中学校承担 400 元/月，设岗学院/教师承担 200 元/月。学院自行设立的助教岗位津贴标准参照学校标准确定，并由设岗学院/教师自筹资金支付。

##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助教须听从设岗学院和课程主讲教师指导，

服从课程主讲教师工作安排。严禁设岗学院和课程主讲教师安排助教从事与本课程教学无关的活动。

**第十四条** 助教须积极参加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设岗学院组织的岗位技能培训等活动。

**第十五条** 对不能胜任岗位职责或工作任务的受聘助教，或聘期内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设岗学院和课程主讲教师可以提出解聘。受聘助教如不能承担助教工作，应及时向设岗学院和课程主讲教师提出解聘申请，解除聘用后，设岗学院应及时报研究生院、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助教工作期间如果出现教学事故，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进行认定，并对事故当事人进行教学事故处理。事故责任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起实施，原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